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二吋相片黏貼處 library@nehs.hc.edu.tw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號(不需要英文)：		
	申請人為家長義工請填寫此欄 團 組		
	學生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 E-Mail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身份：	
☐ 校長室；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國小部； ☐ 幼稚園部； ☐ 雙語部； ☐ 圖書館； ☐ 人事室； ☐ 會計室； ☐ 國中部； ☐ 電算中心		☐ 兼任教師； ☐ 代課教師； ☐ 實習教師； ☐ 臨時人員； ☐ 家長義工	
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身份簽章			
申請人承諾及借閱保證人保證事項			
一、本校兼任、代課、實習教師，臨時僱用人員或義工辦理本館借書證應經所屬單位之單位主管確認其身份，並應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一人擔任借閱保證人，有效期間為當學年或當學年借閱保證人離校時為止，期滿應持本館借書證申請延長有效期間；申請人離校時應繳回本借書證註銷。 二、申請人使用本借書證應依「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閱覽規則」規定閱覽。 三、 <u>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如背面，請詳閱</u>			
申請人承諾簽章		借閱保證人保證簽章	
圖書館主任核發		圖書館經辦人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

一、蒐集之目的：為辦理志工管理、人身保險、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二、蒐集之方式：

(一)當事人自行提供。(二)政府機關提供。(三)本館基於管理及營運等所製作。(四)本館經當事人同意向特定或不特定第三人蒐集。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一 辨識個人者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一一 個人描述
C○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C○五四 職業專長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C○七二 受訓紀錄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館合法設立存續期間。

(二)地區：相關個人資料僅利用於台灣地區。

(三)利用方式：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館之管理、營運等外，本館將有以下利用，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1.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

2.用於物品寄送：於交寄當事人相關物品時，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郵局或相關物流廠商。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行使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更正或補充。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二)行使之方式：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將請求訊息寄送至 library@nehs.hc.edu.tw 或洽 03-5777011-300，我們於收悉來信後會儘速與您聯絡處理。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辦理借閱證及志工保險、服務時數。

七、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同意書之權利，當本館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上修改時，將透過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地址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